



# 萬善先資集序

聖教雖云大同。佛法實爲最勝。不必深求奧義。卽所制不殺一戒。可以斷爲聖中之聖。無可比倫矣。夫人無智。愚莫不以殺爲極苦。生爲大德。罪福之甚鉅者。莫過於戕生止殺。而物類之好惡趨避。與人情初無少異。乃大烹用享。宴賓充庖之類。猶雜見於書傳中。致使人忽於習見。狃爲固然。自非大雄氏首垂禁戒。痛切提持。誰復知蠢動含靈。萬物一體之義。今儒門亦云愛物。吾未知鸞割刳剔之可以稱愛也。云斷樹殺獸。不以其時。非孝。不知太和常在。宇宙間固無可殺之時也。旱乾水溢。亦知禁絕屠宰。仰格天心。而平時之鼓刀肆毒。干和釀災者。置之不問。吾不知其解也。經云。轉輪聖王。出現世間。普行教命。令除殺業。而國土人民。壽命福樂。乃至不聞刀兵饑饉之名。生當劫濁。世運江河。先聖親極重難返之勢。萬不得已。爲害去太甚之言。而經傳遺文。猶未免爲饕夫藉口。言之可勝憫歎。友人安士周子。慨然著書。警發良心。挽回殺運。搜抉分疏。披誠瀝血。兼示域外之曠觀。大破拘儒之陋說。期於大夢頓覺。沈疴必瘳。而後已。實貪殘世界中。大光明幢也。同志相勸。梓而傳之。念殺爲戒首。仁爲善元。諸聖昭垂。決定明誨。因目

# 普勸各地方

盛德長者熱心志士

## 設立公閱安士全書處

世界人心不改善。即世界殺機無休歇時。國內人心不改善。即國內禍機無消滅時。必須人心改善。而後能造成良社會。社會改善。而後能產出良國家。合全國有志救國之士。悉力宣傳。改善人心之文化。普及全國。以補教育宗教政治法律之不逮。其收效之宏遠而迅速。遠出一切事業之上。而所費則殊有限。真所謂楊枝一灑。潤徧大千。例如每一村落。每一市鎮。不用鋪張。無須浪費。由當地屋宇較寬之家。讓出一二間。作公閱安士全書處。每處置書一二部。設座若干數。並備一簽名簿。以便到者逐日登記。並豫先規定早晚公閱時間。委派一相宜之人。任招待及管理義務。始則方便各當地識字人入內觀覽。繼則由觀覽者回去。向不識字人宣說。自救救羣。以迄博愛平等之大道。如此則化貪爲廉。化爭爲讓。化詐爲誠。化私爲公。由是而轉危爲安。轉禍爲福。一反掌間事耳。人不自貶。而後人尊之。國不自伐。而後人畏之。各處憂時愛羣之士。急宜奮起力圖。此改善全國人心之絕大運動也。

## 普勸得讀此書諸君咸植殊勝功德

諸君有夙世善緣。方便得讀此人間希有之寶書。須知已得廣植福德之種子。萬宜就地傳觀。切勿案頭閒置。推欲立人。欲達達人之德意。苦心苦口。以此全部寶書。勸十人。閱得百功德。勸百人。閱得千功德。勸一大有作爲人。閱得萬功德。在大庭廣衆前。運慈悲心。出善巧辯勤。爲宣說。俾大衆方便開解。深受法益。得無量功德。諸君須知。勸發功德。即是無邊功德。即足以改善人心。澄清宇宙。挽救末劫。而綽綽乎有餘。

佛學推行社敬布

之爲萬善先資。是編所在。無量賢聖慈心。三昧爲之護持。諸天鬼神恭敬圍繞。應以華香而散其處。同邑五雲學人。冰庵張立康述。

萬善先資集

卷一目次

因果勸

上

勸閱是集者

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勸在公門者

勸愛子者

勸勿畜貓

勸節日殺生者

勸祀先者

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

勸星卜之士

勸膳師者

萬善先資集

卷二目次

因果勸

下

勸宰官

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勸養親者

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勸婦女

勸誕日稱觴者

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

勸弄璋家

勸禱祀神祇者

勸宴客者

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

勸塾師

勸求功名者 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

勸避難人

勸勿烹蟹

勸求壽者 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

勸勿擊蛇 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

勸惜螻蟻

勸打鳥人

勸庖人

勸持齋 此篇是戒殺之究竟

### 萬善先資集 卷三目次

辨惑篇

釋生物養人之疑 六辨

釋業重難救之疑 六辨

釋革血禱神之疑 六辨

釋古聖教殺之疑 五辨

勸求子者

勸食牛犬者 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

勸勿食蛙

勸醫士

勸絕養金魚蟋蟀

勸獵人 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

勸屠人

勸開熟食酒肆者

釋俗見斷殺之疑 八辨

釋賓燕違俗之疑 四辨

釋饗親祭祖之疑 六辨

釋仁民愛物之疑 五辨

釋因果差別之疑

七辨

釋持齋斷肉之疑

八辨

萬善先資集 卷四目次

謹微錄

禁約部 二十條

慶賀部 十五條

喪祭部 七條

器用部 二十一條

衛生部 十六條

言語部 十七條

神呪部 五條

懺悔部 七條

釋惡道有無之疑

四辨

釋佛理難信之疑

五辨

家政部 二十四條

婚嫁部 八條

營造部 十八條

樹藝部 十七條

方便部 十八條

勸戒部 十條

強恕部 五條

發心部 十條

# 萬善先資集卷一

玉峰周恩仁安士氏述

## 因果勸

上

勸閱是集者

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仁。列。五。常。首。慈。居。萬。德。先。皇。哉。三。教。論。異。口。若。同。宣。人。人。愛。壽。命。物。物。貪。生。全。雞。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豕。聞。屠。價。售。兩。淚。涌。如。泉。方。寸。原。了。了。祇。爲。口。難。言。驀。受。刀。砧。苦。腸。斷。命。猶。牽。白。刃。千。翻。割。紅。鑪。百。沸。煎。炮。烙。加。彼。體。甘。肥。佐。我。筵。此。事。若。無。罪。勿。畏。蒼。蒼。天。古。來。生。殺。報。往。復。如。輪。旋。吾。昔。弱。冠。時。目。擊。生。哀。憐。蒐。羅。今。昔。事。將。盈。數。萬。言。誓。拔。三。途。苦。此。志。久。愈。堅。落。筆。傷。心。處。一。字。一。鳴。咽。繡。板。貧。無。力。勸。募。亦。辛。艱。崎。嶇。三。四。載。今。日。方。流。傳。奉。勸。賢。達。者。畱。神。閱。是。編。

## 示勸全祿

出夢覺篇

交。河。孟。兆。祥。登。萬。歷。壬。子。賢。書。患。脾。疾。夢。至。陰。府。王。語。曰。汝。祿。遠。大。但。殺。生。過。多。將。折。爾。算。今。宜。戒。殺。放。生。刻。夢。中。語。勸。世。可。贖。此。罪。孟。許。諾。甦。後。忘。之。一。夕。復。夢。如。前。大。驚。

時正會試下第。急歸成其事。是夕。寓屋棟折。牀榻齧粉。因刻夢覺篇行世。後登進士官至理卿。

人皆爲因循二字。蹉過一生。孟君若有一念因循。便與筦簞牀第。同爲齧粉矣。安能更享後福耶。其所刻夢覺篇。誠哉夢覺篇也。

冥主遵行

見感應篇廣疏

錢塘鄭圭病。夢已故孝廉陸庸成來訪。儀從盛於平時。問授何職。曰冥曹觀政。因出二書以贈。一孝義圖。一放生錄。鄭曰。此放生錄。蓮池大師所刻也。公在冥府。何以得之。陸云。冥主遇世間嘉言善行。隨敕記錄。且頒布遵行。惟恐人之不信也。君能奉行。病將痊矣。寤而隨覓二書玩之。卽堅持殺戒。病果痊安。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戒殺仁也。戒殺書與人共。廣其仁者也。獨善者其仁小。兼善者其仁大。蓮大師儒家麟鳳敝屣科名。後捨俗出家。爲法門砥柱。所以祈雨而甘霖速沛。居山而猛虎潛蹤。則知戒殺一書。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阻善顯戮

見證慈編

程嗣昌在密州。見膠西鎮人。好食生命。因夜拜星斗曰。昌欲爲一切衆生。並同七世父母。因緣將戒殺圖說。一本印施。今日眞武眞君下降。願憑聖力流通。部民彭景妻華氏。扯破投於穢處。明日買魚欲膾。魚忽跳。觸破華眼。流血化蟲。繞身咀嚼。方喧傳。監鎮郭向見一神自言。吾是眞武。察知此地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華氏棄投穢處。罪重當死。其不悔者。亦當獲罪。俟再降施行。

末世之人。惡業轉多。善根淺少。見人行一善事。發一善言。未有不阻撓之者。且如見人戒殺。必曰此迂闊之爲也。此薄福之態也。見人放生。必曰放之未必終活也。縱去之後。不旋踵而被人取也。甚至露齒談笑。謗無因果。或於多衆之前。譏其惑。或引他端之失。指其愚。直使善人面赤內慚。退厥初心而後止。噫。此等惡人。天仙見而怒之。等於鳩槃惡鬼。一瞋目後。不可問其爲何物矣。敢勸同心善士。凡遇阻善之人。縱或肆行誹謗。但當順受之而已。不可存忿恨之心。勸化之而已。不可發自矜之語。憐憫之而已。不可萌棄彼之想。觀於華氏。能不凜然知所懼乎。

勸宰官

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普天之下。富貴貧賤。萬有不齊。有人焉。高車駟馬。威德巍巍。即有人焉。負販肩挑。伶仃孤苦。有人焉。安富尊榮。金珠滿藏。即有人焉。糟糠不繼。哀乞窮途。其間榮辱相去。不啻天淵。若不信。佛家報應之說。宿世酬償之理。則天之賦於人者。亦甚不平矣。所以經言。爲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爲人大富。從布施中來。爲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爲人端正。從忍辱中來。宿生作如是。因今生受如是。果喻如典樂之十叩鐘。得鐘聲。叩磬得磬聲。亦如治圃之人。種桃必得桃。種橘必得橘。此富貴貧賤。所以懸殊也。叩以小者。小鳴。叩以大者。大鳴。乃至種一樹。得一樹。果。種十樹。得十樹。果。此富貴貧賤。所以又有差等也。今之年少登科。享高官厚祿者。皆宿生好善不倦。廣修福德之人。不然。彼蒼何獨厚於宰官乎。然居高乘勢。順風疾呼。爲善有力。爲不善亦有力。譬之服參苓者。卻病在於此。致病亦在於此。此孟子所以言。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又況爵秩既尊。則日用烹飪。賓朋宴會。所殺尤廣。身至一方。一方。水陸衆生。驀爾而被凌遲之慘。居官一日。一日無辜。物類相繼而遭剝剔之刑。是以往昔高賢。惻然戒懼。隨在設放生之河。不時懸禁屠之榜。發一令曰。宰牛者有罰。而殺鰵羣牛。悉慶餘生於屠肆。發一令曰。屠犬者有

罰而司闡義犬皆脫慘報於刀砧至圍山而獵竭澤而漁尤爲申嚴號令禁止殺機誠恐事權既去有善願而無善力耳普勸當道仁人速種善緣乘機作福仰體上帝好生之意朝廷愷悌之心一操政柄便當廣積陰功苟可生全無或因循錯過爵尊者諭各屬以禁其屠位卑者請諸憲以止其殺若能奉仁風於萬世固當名掛仙曹即使廣惠澤於一時亦可福資後代否則何異身入寶山空手而迴者乎

勒石垂慈

出舊唐史

唐顏真卿字清臣精於書法信奉三寶嘗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乾元三年肅宗置天下放生池凡郡縣要津沿江帶郭共八十一所各乞御製碑文勒石以垂不朽公爵至尙書右丞封魯郡公爲一代名臣

設放生池須奉憲立石一切漁舟網罟概不得近方可久遠魯公所請碑文雖稱御製實出自公手自唐迄今千有餘載其間所救無量物命種無量陰功者皆公創始之力也

魚泣誌感

見廣仁錄

宋諸暨縣令潘華修普賢懺法禁捕魚。後奉詔詣闕。夢江河中數萬魚皆號泣曰。長者去吾屬不免烹矣。哭聲沸天。華異之作夢。魚記囑後來邑宰。

聖人之心。豈不欲盡物命而生全之。但羊豕之類。勢所難禁。至獸類中。若牛若犬。水族中。若蝦若鱉。若鼈若蠃等類。無不可禁者。宜於數日前先申號令。其有違者。所賣之物。人人得而奪之。且憑奪者送官究治。通邑之人。亦不許買違禁之物。如有買者。亦憑路人奪去。務在信賞必罰。慎終如始。則雖日撻而求其捕生。不可得矣。所謂拔本塞源之禁也。

兩度回生

出感應篇廣疏

吳郡司理某暴卒。一宿而醒。急呼家人。請太守及僚屬至。叩首曰。吾至陰司。乞命甚哀。初猶不許。既而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乎。限以三日。今幸再生。非諸君爲我徧勸百姓。不可得也。衆佯許。越三日。復死。郡守大驚。召僚屬共持此戒。復立簿於通衢。令百姓皆書名。得數千。焚之。少頃。司理復生。曰。被使攝去。主者方怒責。忽黃衣人持簿至。云是戒食牛肉姓名主者。啓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衆俱受福。無量。司理後

至百歲。

邇來官長亦有能禁宰牛者。第不得其方。所以禁榜雖懸城市。牛羹徧列通衢也。屠牛爲業。本欲得利。利無所得。自當息刃。宜著衙役。更番糾察。有緝得牛肉者。卽罰賣主出銀以賞之。務使緝獲屠家之利。倍於私受屠家之利。則衙役皆樂爲官長効用。無所容其欺罔。不然。受屠人之重賄。互爲掩飾。官長何從知之。何從見之乎。

禁牛益算 出戒牛彙編

嘉靖間。福建布政胡鐸。宴召衆賓。座間尙書公林俊。忽昏昏熟寐。呼之不醒。良久方甦。曰。異哉。予適被召至冥。主者乃吾宗尙書林聰也。云。今閻羅王卽宋范文正公。吾爲其屬。以爾昔爲縣令。未禁宰牛。合減壽一紀。故特攝汝。予辯曰。吾任某縣時。曾有禁宰牛榜。案卷猶存。聰愕然曰。得毋失檢乎。急命再查。有頃。縣土神以予禁榜呈復。聰喜。仍代申奏。還壽一紀。敕原使送歸。座客皆驚。共誓不復食牛。俊後壽果一紀。

貧人所望者富。富人所望者貴。貴人所望者惟壽耳。冥冥之中。爲屠牛一事。宰官之增齡者。不知凡幾。減算者。不知凡幾。惜幽明隔絕。無由覺悟耳。

勸在公門者

衙門之士。見人嬰木索。受笞箠。略不悲憫。其視戒殺。尤爲迂闊。所以一至鄉村。肆行無忌。見雞索雞。見鳧索鳧。甚至迫其賣女鬻男。以供口腹。所欲既遂。則又誇於儕伍。而兇暴之風。日盛。抑知天道好還。或隕身杖下。或喪命囹圄。或不再傳。而子孫乞匄。良由設心慘刻。以致自速其辜。普勸公門善士。行時時之方便。見顛連莫告者。以善言安慰之。無辜被冤者。於公庭昭雪之。至於口腹。無有窮盡。與其上千天怒。何如惜福延年。克昌厥後乎。古云。推人扶人。同一運手。吞菜吞肉。同一舉口。明理者何弗思之。

黨惡冥譴

見觀感錄

龍游邵秋芳。崇禎甲申。縣禁屠宰。鄉間慮衙役爲擾。賄秋芳禦之。屠戶遂得肆志。乙酉四月二日。秋芳死。七日甦。自言至冥。見冥君審宰牛事。有牛來嚙。又屠人王十一亦欲嫁禍焉。牛刀血盆忽現。目前。秋芳力辯。冥君曰。雖非汝殺。然當日無汝。此輩畏罪。未必殺矣。查壽數未盡。因令回陽。死後處分。

屠戮之事。開之易。禁之難。一勸人開披毛戴角矣。出入衙門者。尙其慎之哉。

勸養親者 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人子養親其道各別。全乎下養者爲小孝。全乎次養者爲中孝。全乎上養者爲大孝。惟全乎最上養者爲大孝之大孝。何則。下養者惟知口腹之奉。酒食甘旨。不致有無餘之歎。是亦世所難能。謂之小孝。次養者體親之志。父母所愛亦愛。所敬亦敬。使親心安樂。是名中孝。上養者諷親於道。善則贊成。過則幾諫。使父母聖德在躬。是名大孝。至於最上養者。更有進焉。常念父母之恩。同於覆載。父母之壽。易於推遷。當用何法。可報親恩。何法可延親壽。何法可使父母出離生死。何法可使父母罪障消除。何法可使父母得入聖流。究竟成佛。譬如刀兵劫至。負親而逃。遁入山中。得母亦有寇至乎。遁入水中。得母亦有寇至乎。遁入曠野。得母亦有寇至乎。輾轉熟思。必置父母於萬全之地。是名最上養。亦名無上養。亦名超出一切世間養。豈非大孝之大孝乎。若殺物養親。使物類抱冤來世。父母償債多生不啻以漏脯救親。飢餓止親渴矣。何逆重之而可託言孝耶。或曰。士人功成名遂。光祖揚宗。可謂孝乎。答曰。功成名遂。固足取也。若以此濟其善。固爲榮親。倘以此濟其惡。不反爲辱親耶。曾高之父。亦宰相親也。假令起於今日。人必惡。

之疾之矣。故知孝子榮親莫如積德。功名其次焉者耳。

業錢償報

見好生錄

嘉興一老嫗。子以捕蟹爲業。常用草索縛賣。賣後隨易薪米給母。一日嫗病。卽將草索納腹中。納盡仍逐節抽出。出已復納。納已復抽。腸肺間血穢。一一自口牽出。自云。我受子業錢奉養。故得此報。稍不如是。反覺難過。觀者如蟻。如是數日而死。

昔世尊在王舍城中。見一大魚。身有多頭。頭頭各異。墮於網中。世尊見已。入慈心三昧。乃喚此魚。魚卽時應。世尊問言。汝母何在。答言。母在廁中。作蟲。佛語諸比丘。此大魚者。迦葉佛時。作三藏比丘。以惡口故。受多頭報。其母爾時。受其利養。以是因緣。作廁中蟲。觀此。則知業錢養親。尙非孝子所爲。況殉世俗之見。殺物以享乎。

餽飮餘業

出觀感錄

常熟顧順之。寓無錫。素茹齋。康熙庚戌二月朔。隕七晝夜甦。曰。見道人約往聽經。至其處。前法堂講金剛經。後法堂講報恩經。講畢云。茹齋者。堅心念佛。食肉者。務戒殺生。一可超度父母。二可消己罪業。少頃忽見母在血池中。哭螺螄蚯蚓繞身。道人云。汝今生

之母已度。此過去母也。因其好食肥鴨。故羣類繞身耳。須念往生。呪度之。遂覺世俗稱孝。止於一世。佛門盡孝。廣利多生。所以爲大。

### 勸愛子者

兒童所造殺業。由於父兄不禁。則習以爲常。始僅以昆蟲螻蟻爲不足惜。繼即以屠牛殺犬爲不必戒。惻隱既失。隕節敗名。覆宗絕祀。靡不由之。故知總角之時。習善則善。習惡則惡。不可一日失教也。普勸爲父兄者。毋以物命微而不救護。毋以兒童幼而弗防閑。使子弟見聞無非善行。雖至不仁之質。猶將化之。況本善者乎。不然。幼時失教。後雖悔之。弗可及已。

### 湯公述冥

出觀感錄

溧水湯聘。順治甲午鄉試。出闈疾作。至十月六日夜半。舉體殭冷。一生行事。俱現目前。憶童子時。戲藏一雞於溝中。爲黃鼠所傷。又殺蝙蝠一窠。又一僕善睡。燃油紙傷其手。須臾見蝙蝠等。皆來索命。心甚怖之。其餘善事。亦絲毫必記。忽思心經。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語。覺心漸安隱。見觀音大士。楊枝一灑。遂甦。至辛丑成進士。